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5 月底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了 187,50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详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》（临 2015-34）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冉云、董事金鹏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。包括依据本次发行情况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

原文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36,859,310 元。”

修改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24,359,310 元。”

### 二、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文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836,859,31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836,859,310 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024,359,31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024,359,310 股。”

公司本次《章程》变更已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